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72號

原告 憶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張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